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字第974號

原　　告

即反訴被告　城邦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華琪

訴訟代理人　裘佩恩　律師

蘇泓達　律師

莊佳蓉　律師

被　　告

即反訴原告　全崴精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惠雯

訴訟代理人　吳景峰

蔡文斌　律師

林亭宇　律師

林冠廷　律師

李明峯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